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泛用高速冷凍離心機 2 台」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泛用高速冷凍離心機 2 台」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為因應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之檢驗方法開發，本署擬購置「泛用高速冷凍離心機 2 台」。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大容量桌上型高速冷凍離心機 1 台

(1) 最高轉速：10,200 rpm 或以上

(2) 最大離心力：11,400 g 或以上

(3) 轉速精確值:設定值 200-10200 rpm 之內的精確值是 ± 25 rpm

(4) 可於 4 分鐘內從室溫達到 4°C，節能省電及減少實驗操作時間

(5) 可於 30 秒內偵測到不平衡，降低人為操作失誤造成的儀器損壞

(6) 最大離心管容量：3 L

(7) 加速/減速方式：至少 10 種/至少 11 種

(8) 溫控設定範圍：-10°C~40°C，最低溫度設定可達-10°C

(9) 噪音:小於等於 58 DbA

(10) 電源：220V

(11) 附件：水平式離心轉子 1 個

i. 最高轉速： 4,550 rpm (110V)或以上，4,750 rpm (220V)或以上

ii. 最大離心力：4,820 g (110V)或以上，5,250 g (220V)或以上

iii. 最大離心體積：4 x 750mL 或以上

iv. 14 孔 15ml 尖底轉接器 4 個

v. 7 孔 50ml 尖底轉接器 4 個

(12)附件：定角式離心轉子 1 個

i. 最高轉速： 10,200 rpm 以上

ii. 最大離心力：11,420 g 或以上

iii. 最大離心體積：6 x 100mL 或以上

iv. 50ml 尖底轉接器 1 組

2. 微量桌上型離心機 1 台

(1) 最高轉速： 18,000 rpm 或以上

(2) 最大離心力：29,000 g (110V)或以上

(3) 24 孔 1.5ml 定角度轉子一顆，轉速最高可達 18,000 rpm 或以上，離心力最高可達 29,000 g 或以上

(4) 8 孔 50ml 定角度轉子一顆，轉速最高可達 11,000rpm 或以上，離心力最高可達 13,500g 或以上

(5) 溫控設定範圍：-20℃～40℃，最低溫度設定可達-20℃

(6) 為符合實驗室空間需求，長度或寬度之任一邊不得超過 50 公分

3. 其他:得標廠商需依據本署指定場所進行儀器安裝，安裝所需之配電、線路等費用不另計價。

(二) 採購標的數量：泛用高速冷凍離心機 2 台。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備之安裝、現場測試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具公司登記

☐ 具商業登記

☐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

☐ 為原住民廠商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

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 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7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 7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2.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3.裝機時需附中文版標準操作手冊 1 份及英文操作手冊 1 份。
- 4.教育訓練 4 小時，簽到單及教育訓練資料 1 份。
- 5.保固書 1 份。
- 6.得標廠商應以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惟出廠日期最早不得逾決標日期前 180 日曆天。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1.標價清單。
- 2.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 3.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並於本案截止電子投標期限前，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網站：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於期限前完成電子投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年。於保固期內包含不限次數之儀器故障臨時叫修，除消耗品需付費外，所有零件均免費維修。叫修日至現場維修，不得超過 3 個工作日，且需維修至儀器性能達到驗收標準，否則視同故障。叫修後二個月未能完修，即應無條件更換新機，並於完成測試日起保固期重新計算 1 年。更換新機以 1 次為限，若逾更換次數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經費係屬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 決標後 _____ 日內 (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11 游蕎瑤小姐